

证券代码：873479

证券简称：正一包装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股东曾泽文、曾敏茵、佛山市丰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远科技”）的通知，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与公司股东曾泽文、曾敏茵、丰远科技于2025年6月25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交易海顺新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曾泽文、曾敏茵、丰远科技持有的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收购协议将在海顺新材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后签署，具体交易方案、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海顺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是各方关于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结合收购进展情况，在相关事项明确后，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3355B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3456弄1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武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9,353.1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收购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曾泽文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601*****，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80.00% 股权。

2、曾敏茵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602*****，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3、丰远科技

转让方名称	佛山市丰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4EBN1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泽文
出资额	3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3-20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 39 号登骏数码中心 8 座 502 之十八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研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远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各方

甲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曾泽文，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01*****。

乙方 2：曾敏茵，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02*****。

乙方 3：佛山市丰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泽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4EBN104

(二)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初步交易意向

1) 交易标的：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

2) 过渡期损益：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登记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此期间净利润归属于甲方，亏损由乙方补足。

3) 交易价格：初步交易价格为 9,487 万元，最终的股份交易价格将参照后续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4) 交易程序：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启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摘牌的程序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金额的 20%作为定金。双方应在标的公司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摘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价款支付。

具体的股权交割、价款支付节奏等事项，由双方在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中进行约定。

5) 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 60 天内，甲方按照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乙方 1、乙方 2 共计 30 万股甲方股票，乙方承诺已经知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参与对象资格要求、授予价格、解锁条件、解锁期及业绩考核安排、持有人离职后份额处置方式等相关条款，将遵循相关条款且认可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决议。

6) 双方确认，本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主要记录拟议交易的主要条款，具体的股权收购条款和条件将在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各方应按本意向协议的内容尽最大努力推进拟议交易。

2、尽职调查

1)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尽快安排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评估、券商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法务、业务等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应于本意向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目标公司资料提供延迟导致尽调延期，期限顺延。

2) 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开展期间，乙方及标的公司应按照甲方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各项资料和信息，按时配合甲方及中介机构完成工作，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在重大方面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3) 若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或者尽职调查结束后股权交割前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可能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重大问题或风险，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股东资金占用、代持、资产抵押或冻结、财务信息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或财务造假、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或者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等重大问题，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3、进一步安排

1)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次交易，如果通过尽职调查，标的公司不存在以下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形，双方应于尽职调查完成之日与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孰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①目标公司不存在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相关负面情形；

②正式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经营状况良好；

③不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2) 乙方应在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积极协助甲方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 尽职调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按照正常及既往的方式管理标的公司的业务，若乙方恶意行为或过失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完成收购后承担更高成本费用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乙方在评估基准日前 3 个月内及过渡期内恶意提升员工薪酬、故意不与核心人员签署竞业协议或者在股权转让前解

除竞业协议等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业务信息及其他机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在保密期限届满后，双方仍应对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或成为公开信息。

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对方损失的，应按照对方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5、排他性条款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且不得同意或授权其任何关联方或员工、代理人或代表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下述行为：

- 1) 邀请、接受除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出售、合并、并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投资目标公司或其业务的建议(以下简称“投资建议”);
- 2) 就投资建议进行讨论或谈判，或者向任何人就投资建议提供任何尽职调查材料或信息;
- 3) 签署或订立与投资建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达成任何安排(包括任何意向书或类似文件，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6、终止

1) 除非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交割日应不迟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截止日”)。

2) 如果于交割截止日前因乙方或标的公司的单方原因导致未发生交割，或乙方、标的公司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则甲方有权通过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 如果于交割截止日前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未发生交割，或甲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则乙方及标的公司有权通过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 如果于交割截止日前(1)非因任何一方单方原因, 或(2)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受到重大干扰连续超过 1 个月以上的, 或(3)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限制原因导致无法推进本次交易, 则任一方均有权通过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且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 于交割截止日前,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7、违约责任

1) 各方确认并同意, 本协议如因第(六)条第 3 项终止的, 甲方应于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作为补偿金。

2) 各方确认并同意, 本协议如因第(六)条第 2 项终止的, 乙方应于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作为补偿金。

3) 本协议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 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害赔偿、差旅费、评估费、审计费用、诉讼费等全部损失和费用等。

4) 针对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款项的支付义务, 如发生逾期支付行为, 每逾期一日, 责任方应按照尚未支付的相应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0.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收购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顺新材, 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本次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 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交

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